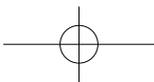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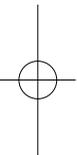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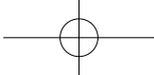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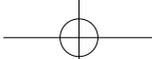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2版

網路交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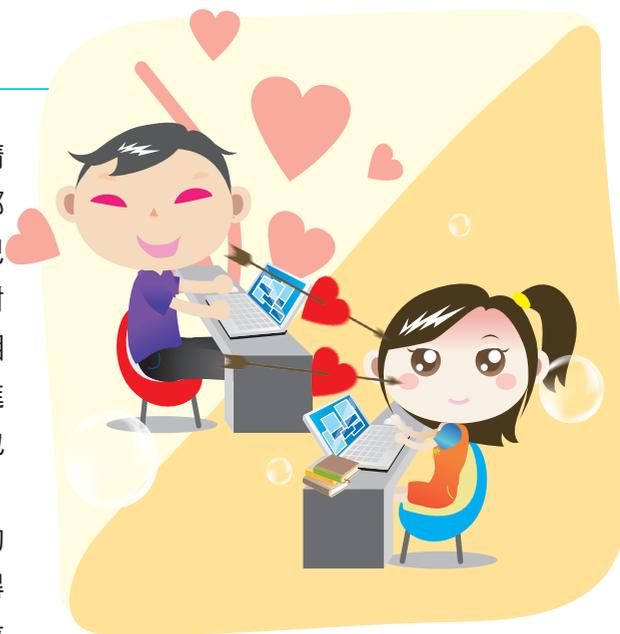
一個故事

依辰某日上網，一時興起去申請了一個網路相簿，並取名為「正妹部落」。平常就愛把一些相片上傳到自己的相簿供人瀏覽觀賞，並與同學相互討論相簿內容。沒多久，經由大家口耳相傳，依辰也陸續把一些好友的相簿加進自己相簿的連結，「正妹部落」名號也跟著傳開來！

不料這樣的舉動，吸引常逛網路的貫希注意，心裡嘀咕著到底這人是長得多美，敢自稱「正妹」？貫希進入這位「正妹部落」相簿，立即在留言板留下自己的連絡帳號，並表明自己是位名校的高中生，由外縣市到臺北念書，想多認識一些朋友。

依辰看到這位貫希留言，一時興起交友念頭，隨即用滑鼠點擊貫希帳號，果然出現一張俊秀的照片。依辰看著螢幕上貫希的照片，心想：「好帥的男生，交個網友也不錯！」，很快地把貫希加入「連絡人」的名單中，開始透過網路聊天。

剛開始，貫希利用即時通與依辰閒聊，問問依辰唸那所學校、幾年級？愛交友的依辰一五一十地回答，更在貫希的蠱惑下進行網路視訊互動。貫希的甜言蜜語與耍帥動作，讓依辰為之著迷，甚至大膽玩起脫衣的遊戲。不久，貫希就約依辰見面，依辰在沒有心防情況之下爽快赴約！





雙方見面之後，貫希騙依辰忘了帶皮夾，要她一同回到租屋的地方拿。依辰看著貫希誠懇的態度不疑有詐，點頭同意。沒想到，貫希一回去，立刻露出狐狸尾巴，強拍依辰裸照……

二面探索

一、申請網路相簿

依辰在網路上申請相簿，有沒有了解其真正用途為何？過度誇張的名稱是否會帶來困擾？是否會把個人資料公開在相簿頁中有何危險？是否會有不當資訊流入？是否會有不明人士透過留言並取得私密資料，企圖從事非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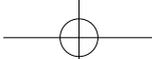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二、結交網友

對於貫希的照片與網路上所談及的事情，依辰是否應懷疑其真實性為何？有沒有透過其他管道去了解貫希的背景？例如貫希提及的高中學校……。網友初期即問一些私密個人資料是否妥當？配合網友要求做不當動作的網路視訊是否潛藏著危機？

三、與網友見面

依辰接受貫希邀約見面，有沒有將與網友見面的事情告訴父母師長？依辰單獨與網友見面，是否有危險性？對於貫希要依辰一同回到租屋的地方拿皮夾，依辰是否應警覺





貫希的不法企圖？

3D透視



一、善用並管理網路服務資源

網路上有許多服務資源，舉凡搜尋引擎、電子信箱、線上資料庫、相簿、網誌及部落格、線上即時語音影像通訊（MSN、即時通）等服務，都是網路服務資源的一種。而相簿可以提供使用者一個專屬的空間，只要把相片上傳後，透過簡單的電腦瀏覽操作，就可以與他人共同分享及欣賞，甚至可以加入留言板來增進互動功能。為顧及安全性，在網路世界裡不要過度招搖引人注目，避免在部落格或相簿留言板留下個人資料，以免引起不明人士企圖從事非法行為。另外，同學們最常使用的即時通，其新增連絡人的功能，雖然提供了操作的便利性，但盲目加入未審慎過濾的名單，卻可能是步入危機的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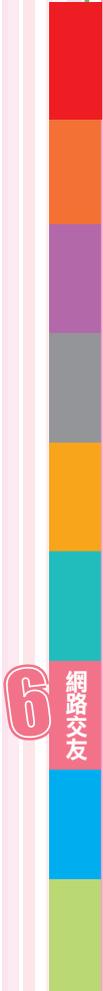
二、何謂「網路交友」

簡單的說，就是透過網路傳輸的方式來交朋友。自從網路興起之後，透過網路方式可以認識新的朋友，可以拓展自己的人際關係，滿足許多國中生交朋友的需求與期待。但是，網路交友也有其缺點，因為網路的匿名性，讓使用者無法判定交往對象的真實情況，也潛藏許多危機。

三、網路交友方式

網路交友方式很多，藉由部落格 (Blog)或網路相簿留言板、網路電話VoIP (如





Skype)、網路視訊、MSN、yahoo即時通、聊天室、BBS (Bulletin Board System)、QQ軟體、交友網站或是電子郵件 (E-mail)，隨時隨地都可以讓我們和世界各地的人聊天，結交來自四面八方的朋友。

四、網路交友和一般交友的差異

網路交友與一般交友到底有何差異？由表一可以得知，一般交友比網路交友較具有真實性、可靠性與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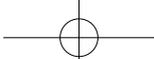
以下都是因網路交友而遭受傷害的真實案例，同學若要結交網友，必須相當謹慎。

案例一：12歲小女生，因化名叫阿安的網友邀約，從桃園南下相會，與18歲未曾謀面的阿安見面後，遭網友的友人狼吻。

案例二：某奧運金牌選手於網路聊天室，洩漏自己的真實身份，遭人連續恐嚇勒索

表一：網路交友與一般交友分析比較

分析層面	網路交友	一般交友
真實性	在虛擬的網路世界中，隱身於電腦網路之後，接觸不到對方，看不清什麼是謊言，分不清什麼是事實。	面對面交談，可以看到對方臉部的表情、說話的語氣、身體語言、情緒、身體狀況等等，較能真實看清對方。
可靠性	網路交友，因為有匿名性，言談可能誇大，並不可靠；而且網友關係多較短暫，認識時間較短，可靠性也較低。	一般交友經過真正的相處、時間的考驗，慢慢發展出穩固的關係。
正確性	網路交友不像一般交友透過肢體或非肢體語言互動，明確表達涵義；網路交友主要靠文字溝通，文字會讓人進入美麗和幻想的空間，容易失去整體性的判斷。	一般交友可從多方面觀察，分析肢體或非肢體語言的訊息，蒐集外在及內在資料，判斷較正確。



取財。

案例三：知名藝人「小P」透過視訊聊天上網交友，遇到桃色陷阱。

五、國中生涉入網路交友的原因

- **便利價廉**：由於網路發達，家用寬頻上網普及，加上網咖、提供無限上網場所增加，國中生上網的機會越來越多，隨時隨地可以利用即時通、MSN、Skype等通訊軟體上網聊天、尋找朋友及玩視訊等，不但方便，而且不必花費太多的錢。
- **匿名性、神秘感**：網路世界裡，由於具有「匿名性」，不用擔心自己的身份會曝光；又可保有「神秘感」，讓別人不知道自己的身材長相，可以比真實生活更能盡情發洩情緒、表達自我，並且滿足交朋友的需求。
- **無地域限制**：透過網路，可以打破地域限制，讓各地的朋友能輕易透過網路串連起來，甚至利用視訊傳輸，可以看到即時影像，達到「天涯若比鄰」的真實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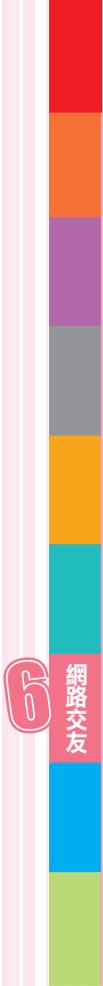
六、網路交友不當的負面影響

(一)網路戀情

一些不肖人士會利用網路特性，善用花言巧語來騙取感情，甚至有男生假扮女生或女生假扮男生透過網路戀情騙取錢財。如果大家能細心觀察，就不難發現「網路戀情騙子」仍是有跡可尋的，比如說：

- 1.顧左右而言它：如果對方不願正面回答真實資料或回答支支吾吾的，那就要小心





了，因為這是網路戀情騙子的徵兆之一。

2. 沒有誠實以對：如果經打聽之後，發現對方所說的相關背景資料並非實情，或是查無此人；或是對方無法遵守約定，出現奇怪的理由。此時就必須要小心了，因為對方可能是刻意捏造身份。
3. 行徑詭異：雙方約定見面的時候，約在人煙稀少之處，或是不熟識的地方，這些也是網路戀情騙子的可能徵兆。
4. 要求付出：對方透過網路交談，先行探聽財務狀況，接著就開始敘說個人的不幸遭遇、家境清寒，或是表示發生緊急事故急需現金，企圖博取同情心，這可能就是騙取錢財的可能徵兆。

(二)性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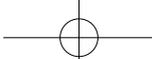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有心人士會利用美好的文字訊息，邀請外出見面，再伺機加以性侵害；也有不法人士假借經紀公司的名義，在聊天室張貼招攬新人或是打工賺錢等誘人的訊息，設下騙局。等到懵懂無知的學生上門，立即被控制行動，甚至慘遭蹂躪。因此，不論是網友相約見面，或是面對那些誘人不實的廣告，宜審慎評估，並且事先徵詢父母或師長的意見，千萬不可貿然赴約或應徵。所謂「行事小心不小氣、大方不大意」，才不會吃虧上當。

當不幸遭受性侵害時，應當立即作下列處理：

- ◎保持現場，以利警方採證。
- ◎切勿沐浴、盥洗、更衣、或自行醫護。
- ◎告知父母或師長請求協助，並向警察機關或性侵害防治中心報案，同時由女警或社工員



讓我帶你去一個秘密基地，小寶貝...



陪同即刻至醫院驗傷，蒐集證據，並做好醫療處理。

◎對於性侵害加害者，絕對不能姑息養奸。

(三)網路性交易

青少年在網路交友聊天室，基於好奇，或是抱持有趣、好玩之心態，隨意張貼性交易訊息，甚至實際進行性交易行為，已成為時下青少年觸犯法網（如表二）的主要原因之一。



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表二：張貼網路性交易訊息及進行性交易所觸犯的法條

違法行為	觸犯的法條	條文內容
張貼網路性交易訊息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與未滿14歲以下之人發生性交易	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發生性交易	刑法第227條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網路交友

6-8



(四)網路色情

有些男女網友因分手而藉機報復，竟然將對方一些親密照片在網路散播。而青少年對於法律的規範並不清楚，在網路部落格、留言板轉貼色情圖片，卻不知在網路上散布、播送色情圖片都是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的行為。2008年香港藝人所流傳出來的不雅照片遭人任意轉貼，即是最鮮明的例證。

依據刑法235條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七、如何辨識網友好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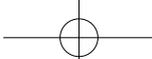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利用網路通訊工具結交朋友，是未來發展的趨勢，因此培養辨識網友好壞的能力才是保護自己的根本之道，以下5W思考法可以協助辨識網友好壞，藉以篩選網友：

- (一)Who：這個人是誰？是值得信賴且真實可查證的人嗎？
- (二)What：這個人想跟我結交的目的為何？
- (三)When：這個人是何時加入我的朋友資訊？他跟我接觸多久？他會不會交淺言深？
- (四)Where：這個朋友的資料是否來自於值得信任的人或機構？
- (五)Why：我能夠說服父母、師長為何要相信他的建議或想法嗎？

八、網路交友安全守則

網路交友，務必謹記「STOP」及「SAFE」口訣，以確保安全。





STOP	SAFE
<p>Secret：秘密，個人資料不外洩。</p> <p>Tell：告知，告訴父母與網友見面的對象、時間、地點及預定回家時間。</p> <p>Open：公開，讓父母或師長知道，不私下交往。</p> <p>Place：地點，與網友見面慎選地點。</p>	<p>Select：選擇，慎選網友及交友網站。</p> <p>Avoid：避免，宜避免使自己陷入危險之言行。</p> <p>Forgo：離開，接到網友不舒服的訊息或信件時不要回應，並立即離開。</p> <p>Eye：警戒，與網友見面保持警戒心。</p>

而要進行網路交友，必須謹記下列安全守則：

S 秘密	<p>1. 不可任意在網路上留下真實姓名、電話、住址、身份及就讀學校等資料。</p> <p>2. 不輕易將個人照片寄給他人。</p> <p>3. 不要將父母及自己的信用卡帳號登錄在網路上，網路的帳號、密碼亦應妥善保管，不可給予他人。</p>
T 告知	4. 若要和網友相約見面時，應告訴父母親聚會地點、對方姓名，並留下連絡手機，隨時保持聯繫。
O 公開	<p>5. 交網友要讓父母或師長知道，不私下交往。</p> <p>6. 和網友相約見面時，應另外找朋友作陪，避免單獨與網友見面。</p>
P 地點	<p>7. 和網友見面地點應選擇明亮、人多、交通方便且自己熟悉的公共場所。</p> <p>8. 若網友藉故要更改見面地點，例如改至對方家中或偏遠僻靜之地，則千萬不可答應。</p>
S 選擇	<p>9. 過濾網友人選，拒絕和用語粗俗、不雅及充滿挑逗意味的人交往。</p> <p>10. 選擇優良且管理嚴謹之網路交友平台。</p>
A 避免	<p>11. 避免進入聊天室與陌生人一對一聊天，且進入網路聊天場合時，應使用匿名。</p> <p>12. 絕不搭乘網友的交通工具，避免使自己的行動受限制。</p> <p>13. 與網友見面需注意自己的言行，避免被誤以為自己是隨便的人。</p> <p>14. 自己的飲料與食物不要輕易離開自己的視線，避免被網友下藥。</p> <p>15. 避免和陌生網友有金錢上的往來。</p>
F 離開	16. 接到任何令自己感到不舒服的訊息或信件時不要回應它，必要時可以使用通訊軟體的封鎖功能；若是在聊天室，就採取直接離開的方式。
E 警戒	<p>17. 網路的匿名性，無法得知網友資料正確與否，就算是交談很久的網友，還是陌生人。</p> <p>18. 見面後應仔細觀察對方的言行舉止，且不要輕易降低自己的警戒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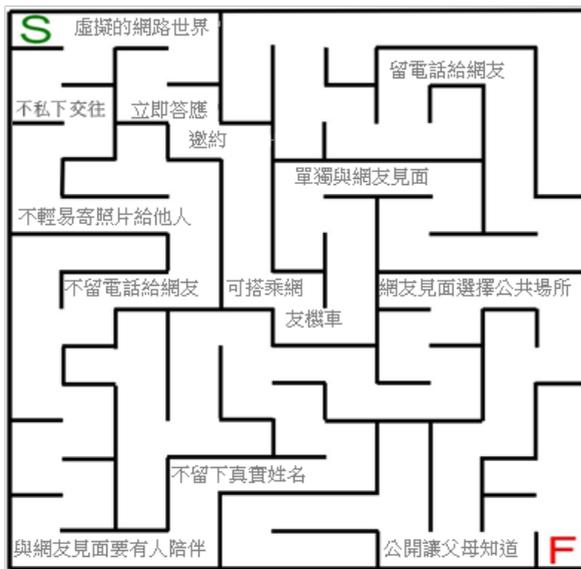




四面八方

有了正確的網路交友認知後，來挑戰下面的紙上迷宮吧！

網路交友 → 



→ 正確認知

6 網路交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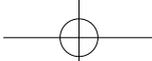
五彩繽紛

本文參考資料

- [1] 吳清基、林宜隆等 (2006)。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2] 吳清基、林宜隆等 (2006)。資訊素養與倫理國小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3] 吳清基、林宜隆等 (2005)。資訊素養與倫理高中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6-10





- [4]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2004)。2009年2月23日，取自：<http://eteacher.edu.tw>
- [5]網路交友 e 把罩 (2004)。臺北市：臺北市政府少輔會。2009年2月25日，取自：<http://jcc.tmpd.gov.tw/e-young/index.htm>
- [6]特警巡邏網——網路交友安全守則 (2007)。臺北市：婦幼警察隊。2009年2月22日，取自：http://wpd.tcpd.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68ad050:7b8d
- [7]黃有志 (2005)。網路交友知多少。2009年2月26日，取自：<http://assist.tceb.edu.tw/5272p.htm>
- [8]方志豪 (2005)。網路交友。2009年2月23日，取自：<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6/36-31.htm>

進一步了解可參閱

- [1]臺北市教育入口網。<http://www.tp.edu.tw/teacher/>。本網站整合學習及教育資源，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詳實而豐富的參考資料。
- [2]「網路交友 e 把罩」。<http://jcc.tmpd.gov.tw/e-young/index.htm>。本網站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青少年網路交友注意事項、法律諮詢等資訊，並提供臺北市各地少輔組資源連結。
- [3]臺北市生命線協會。<http://www.lifeline.org.tw/>。本網站提供電話輔導、E-mail協談、網路社會資源提供等。
- [4]張老師全球資訊網。<http://www.1980.org.tw/>。本網站提供諮商晤談、電話輔導、函件及網路輔導等。
- [5]林宜隆 (2009)，網路犯罪：理論與實務，第三版，中央警察大學。

解答





Q&A



學習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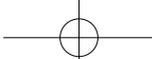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網路兩端都是人
本該坦誠相對待
無奈有人居心壞
小心不要被人害



6 網路交友

6-12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2版版權頁

出版者	臺北市府教育局
發行人	吳清山 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
召集人	林宜隆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指導委員	林騰蛟 臺北市府教育局副局長 康宗虎 臺北市府教育局副局長 洪哲義 臺北市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長 丁文玲 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主任 蕭瑞祥 淡江大學副教授
副召集人	張淑慧 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韓長澤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室主任 楊淑萍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校長
總編輯	吳蘊嫻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總務主任
編輯群	顏光正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總務主任 張哲魁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輔導主任 賴宏銓 臺北市立懷生國中訓導主任 林志忠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教務主任 梁永芳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資訊組組長 張世聰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教師
美術編輯	陳婉甄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教師
助理編輯	李悉達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教師
行政助理	范智敏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室教師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印刷設計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9541233
出版日期	民國98年9月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版 — 2版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2版

6

6-1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